

大冶市教育局

关于义务教育学校 2026 年春假安排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市直中小学（含民办学校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推动“双减”政策落地见效,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,让学生在春日里放松身心、接触自然、体验社会、提升综合能力,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6 年春假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放假时间

2026 年春假安排为 4 月 2 日至 3 日（共 2 天）。该假期与 4 月 4 日至 6 日的清明节法定假日相衔接,便于家庭统筹安排亲子活动和社会实践。

二、重点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教学管理,严守“双减”底线。

各校应结合实际,提前科学制定春假前后的教学计划,合理调整进度,确保课程衔接顺畅、教学质效提升。严禁因设置春假而缩减教学内容或降低教学标准;严禁收假后立即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;严禁以开放自习室、提供托管服务等名义组织集体补课或讲授新课。同时,春假期间,学校不得统一组织或变相组织研学实践、户外拓展等集体活动,切实保障学生假期自主安排时间,实现减负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,凝聚社会共识。

通知发布后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将通过“大冶教育”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政策解读。各学校须充分利用校园公众号、家长群等渠道，广泛宣传春假设立的意义、具体安排及相关要求，重点就教学进度衔接、托管服务政策、安全注意事项等做好解释沟通，积极争取家长与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，营造“家校社协同育人”的良好氛围，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保障，筑牢安全防线。

严格执行“11530”安全教育提醒机制。放假前，各校须通过主题班会、家长会、发放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等多种形式，集中开展以防溺水、防欺凌、防诈骗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及春季传染病防控为重点的专题安全教育，明确家长监护责任，增强学生自我防护意识与能力。对于假期确有看护困难的学生家庭，学校应主动了解需求，结合实际提供必要的校内无偿托管服务，安排教师值班照管，保障学生假期安全。春假期间，各校须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，明确值班人员与职责，保持通讯畅通，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、妥善处置。

（四）引导科学规划，丰富假期体验。

各校应指导学生及家长以“休息放松、亲近自然、体验社会、锻炼能力”为核心，合理安排假期生活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农耕体验、生态保护、红色教育、非遗传承、参观博物馆等社会实践活动；倡导家庭开展户外锻炼、亲子阅读、近郊出游等活动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劳动技能、家国情怀与综合素养，让学生度过一个安全、充实、愉快而有意义的春假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各校要根据年级学情做好春假安排，及时收集年级、家长、学生的反馈意见，不断优化假期安排和服务供给。

2.各校要做好假期前后教学衔接工作，提前谋划春假前与收假后的工作，确保教育教学秩序平稳有序。

3.请各校严格遵照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具体落实春假制度，确保春假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及时向教育局基础教育股报告。

